

测 绘 合 同 书

合 同 编 号：_____

工 程 名 称：收回旺多路（秋宝路至北环路）项目涉及 2 宗国有
建设用地的测绘出图、出具权籍调查报告的测量服
务

工 程 地 点：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

甲方（发包人）：惠州市惠阳区征地和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承包人）：广东普蓝地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粤东分公司



测 绘 合 同

甲方：惠州市惠阳区征地和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叶挺大道 19 号行政服务中心 B 栋 7 楼

乙方：广东普蓝地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粤东分公司

地址：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 11 号铂金府华贸大厦 3 号楼 1 单元 39 层 0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定乙方为收回旺多路（秋宝路至北环路）项目涉及 2 宗国有建设用地的测绘出图、出具权籍调查报告的测量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3MB2D627172604241582）提供测绘服务。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本次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测绘范围与内容

本项目测绘面积共 19710 平方米（具体以现场勘查和实际测绘为准），测绘范围以惠阳府办函（2026）19 号文件的附件为准。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土地宗地相关资料，对项目测绘范围进行（1: 500）城镇地籍测绘、（一、二级）导线点测量、数据库入库、权籍调查工作，出具土地勘测定界图、权籍调查测量报告等最终测绘成果。

第二条 测绘工期

本合同测绘工期为三十个工作日，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进场开展前期工作，自乙方进场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测绘工作，并将测绘成果提交至甲方，如遇恶劣天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服务期限可以顺延。

第三条 测绘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类型
1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 1: 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国家标准
2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行业标准
3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国家标准
4	《地籍调查规程》	GB/T 42547-2023	国家标准
5	《广东省城镇地籍调查测量实施细则》	粤国土（地籍）字〔1999〕61 号	地方标准
6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 50353-2013	国家标准
7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行业标准
8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CH/T 1004-2005	行业标准
9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CH/T 1001-2005	行业标准
10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 12898-2009	国家标准
11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本规定》	GB/T 30319-2013	国家标准
12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23	国家标准

如遇国家或地方出台新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应按新的规范或标准执行，且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依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本项目测绘服务费用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捌仟叁佰肆拾玖元柒角伍分（即¥8349.75元），最终以乙方实际的测绘面积及测绘成果进行结算。该价格包含所有税费、乙方人工费用、测绘成果制作费用、办公通讯费用和利润，以及乙方赴项目当地工作的差旅费用和完成本项目不可或缺的工作或责任所发生的费用等与本测绘服务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如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以中文大写金额为准。

2、付款方式

2.1 乙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测绘成果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测绘服务费用总额的80%；剩余20%作为中介服务考核金额，甲方根据《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购买中介服务付费与服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惠阳自然资〔2024〕286号）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并支付剩余中介服务考核付费金额：

- （一）如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支付全部中介服务考核金额；
- （二）如考核结果为良好，支付中介服务考核金额*（考核得分/考核总分）；
- （三）如考核结果为合格，支付中介服务考核金额*50%；
- （四）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不支付中介服务考核金额。

2.2 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引起本合同款项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无法及时支付或延期拨付给乙方而造成的损失（包括利息、连带责任等）。

2.3 收款信息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普蓝地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粤东分公司

账户号码：39311010010077272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第五条 甲方义务

- 1、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提供准确的测量范围红线、土地宗地等有关基础资料。
- 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测绘服务费用。
- 3、甲方负责协调项目现场进场事宜，为乙方顺利进场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六条 乙方义务

- 1、乙方应确保其持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承接本项目所需的专业能力及技术人员。
- 2、乙方应对测绘结果的客观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乙方须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程及技术规范开展测绘作业，确保测绘成果符合现行标准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测绘成果不合格，乙方须无偿补测或重测直至验收合格，甲方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测绘工作，并按期向甲方提交全部测绘成果资料。
-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测绘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5. 乙方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现场人员和财产安全, 并对测绘现场人员和财产的安全负责。如发生意外事故, 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须承担规模或服务内容可能增减或服务取消以及服务时间延期等风险, 出现前述情形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补偿、赔偿或增加工作费用。

7.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使用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 否则, 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追究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 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按合同价总额的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期限完工、交付全部测绘成果的, 每逾期一个工作日, 乙方应按本合同测绘服务费用暂定总额 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累计逾期超过五个工作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须按本合同测绘服务费用暂定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或存在质量问题的,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 以达到质量

要求；若造成甲方或其他权利人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因重新测绘导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成果时，乙方应按本条第 2 款的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4、乙方擅自将本测绘项目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按本合同测绘服务费用暂定总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意协商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受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提供有关机关的证明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1、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保密，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但是，如果甲方根据政府工作流程的需要，将本合同提交给其他政府部门审核、审批等，均不视为泄密。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全部测绘工作完成、款项结清后自动终止。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惠州市惠阳区征地和土地储备中
心

乙方（盖章）：

广东普蓝地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粤东分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5月29日

签约地点：惠州市惠阳区

